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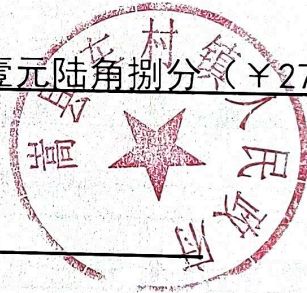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车村镇下庙村康养运营项目

工程地址：嵩县车村镇

工程造价：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2785301.68 元)

建设单位：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领冠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领冠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嵩县车村镇下庙村康养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车村镇

3、工程内容：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7.45 米，长 48 米，宽 29.7 米，总建筑面积 996.61 平方。

第二条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及其金额：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金额：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零壹元陆角捌分（¥2785301.68 元）。

第三条、开竣工时间：开工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共计总工期为 280 日历天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己要求。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上无。

(3) 其它：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第五条、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施工图预算等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中标价。

2、合同价款确认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叁佰零壹元陆角捌分小写：（¥2785301.68元）

3、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协商如下工程量变更以甲方签证和审核决算为准。

4、付款方式：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该工程造价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竣工验收前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最高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审计定案金额）的100%。

第六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竣工验收与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双方确定如下：乙方施工内容范围内质保期一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有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委托申请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海超

年 月 日

承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暴强

2025年 1月6日